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